## 实验室使用流程及相关纪律规定(试行)

为规范实践教学期间实验室设备安全有序使用,保障各项实践教学活动能够顺利高效进行,特制订本规定。

- 1.在开始进行实验前,指导教师应提前熟悉所用设备的情况,并对学生进行 仪器安全使用教育;应结合实验室的消防设备配备及紧急逃生路线等进行火灾、 地震等应急事件安全教育,做到安全第一。
- 2.指导教师在实践教学中,应切实指导学生安全使用仪器设备(特别是含电机的设备),安全用电(特别是含 380V 动力电的设备),做到胆大心细,兼顾实践教学、自我保护与保护仪器设备。
- 3.教师和学生需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,不在实验室吸烟、进食和饮用含糖分的饮料,自带饮用水和水杯需放在安全位置。实验室内严禁使用明火。
- 4.参加实验的学生须遵守统一安排的学习时间,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, 实验室不得留宿。
- 5.参加实验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安排位置。每次实验课到课师生需按照《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日志管理归档办法》的要求填写《长安大学学生实验记录》,《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》和《实验中心学生实验记录登记表》。
- 6.任课教师在实践教学的过程中,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负责。不同仪器设备的附件不得互换,严禁私拉私接设备。任课教师与实验室管理员的对接流程见《实验教学中心设备交接及日常使用维护管理办法》。
- 7.每次实验结束前,各组学生整理自己使用的实验设备并打扫卫生,再由班长安排值日生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环境卫生做最后的整理。值日生需由教师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。如出现恶意破坏实验设备/设施、不对实验室设备进行规整、不维护实验室环境卫生的情况,则按组号找到直接责任人,视情节轻重,核减其实验课成绩直至不合格。
- 8.任课教师需在实验期间对实验室安全负责,在每次实验结束后,应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已经安全关闭,门窗是否已经锁好,实验室电源是否切断等以杜绝安全隐患。教师不得早于学生离场,不得将实验室钥匙交于学生保管或转交他人。